证券代码：601882　　证券简称：海天精工　　公告编号：2019-006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2016 年 10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56 号文批准，核准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200,000.00 股。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200,000.00 股，每股价格 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8,300,000.00 元，扣除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8,000,000.00 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8,288,9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2,011,1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39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0,3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4,627.50
减：支付发行费用	4,380,000.00
减：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0.00
减：专户手续费支出	144.60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944,482.9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1,723.73
减：支付发行费用	3,908,900.00

项目	金额
减：偿还银行贷款	0.00
减：专户手续费支出	464.19
减：2017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29,388,925.86
减：2017 年补充流动资金	1,811,100.00
减：账户结余款项销户划转资金	14,804.07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892,012.5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79.89
减：2018 年度工程研究中心项目支出	672,660.00
减：账户结余款项销户划转资金	219,732.40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发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二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过程中均按照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截止日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80571808809	2016.10.31	2018.12.31	0.00	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94110155300003372	2016.10.31	2018.12.31	0.00	销户
合计				0.00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办理完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结余的金额 219,732.40 元（低于 500 万且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5%）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7.2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宁波海天精工工程研究中心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宁波海天精工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694,150.0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如下：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01.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87.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宁波海天精工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3,020.00	3,020.00	3,020.00	67.27	3,006.16	-13.84	99.54%	201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181.11	3,181.11	3,181.11	-	3,181.11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201.11	6,201.11	6,201.11	67.27	6,187.27	-13.8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账户(3372)结余金额 21.97 万元,为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3.84 万元及账户使用期间发生的利息收入 8.17 万元减去手续费支出 0.04 万元之和。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